

保安服务合同书

合同编号:

聘请单位: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: 北京共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3 年 2 月 17 日



保安服务合同

聘请单位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服务单位：北京共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为加强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，乙方受 甲方聘请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一致同意签订以下保安服务合同。

一、名词术语

保安服务

指依照合同规定，通过实施门卫、守护、巡逻、押运、监控等手段，为顾客提供人身和财产等安全防范服务的行为。

突发事件

指在保安定务的过程中，所防护的目标发生抢劫、盗窃、凶杀、爆炸、火灾、车祸、顾客急病或工伤等突发性犯罪案件和灾害事故。

二、服务项目、范围

1、维护工作区域的正常社会环境秩序和公共安全；处置工作区域内涉及到公共安全和环境秩序的违法案件、突发事件和灾害事故；保障工作区域的各类设施设备完好运行；维护甲方办公人员及办公区域正常的工作秩序。

2、保护甲方人员的人身安全，协助甲方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工作。

3、岗位安排：共派驻 30 名保安人员执行环境秩序社会化综合治理工作。

8 楼传达室固定岗 8 人：24 小时值守，每班次 2 人，每班 6 小时，共 8 人；

机动岗 20 人：

早班 10 人：08:00—18:00

晚班 10 人：16:00—22:00

管理岗 2 人：24 小时

合计：30 人

三、合同起止时间

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止。

四、服务人数

服务人数：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，向甲方派遣合格的保安人员 30 名，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。

五、保安人员任职要求

1、品德好，无不良劣迹；

2、五官端正，身体健康，年龄在 45 岁以下；

3、经过保安专业培训，具备从事保安工作的业务技能和素质。

六、甲方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建立安全保卫制度，明确乙方保安人员工作职责及工作任务，督促所属工作人员支持配合保安人员工作，并指定具体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对保安工作进行管理、协调、考核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对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service 行为要求乙方改善。

3、甲方有权调整不能胜任甲方工作需要的保安人员，主管领导要有明确意见，并在《保安人员下岗鉴定意见表》上做出客观评价。

4、甲方负责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但不负责提供保安人员的午餐及住宿。

5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规定，保安人员实行每周 40 小时工作制。

6、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保安人员从事与本合同无关以及违反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活动。

七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1、乙方负责在合同生效之日起，选派合格保安人员到甲方从事保安服务工作，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换保安人员。

2、乙方保安人员要按本合同规定条款及乙方编制的《金融街地区保安管理制度》中规定的服务规范向甲方提供服务，乙方应督促保安人员遵守甲方安全保卫制度，并认真履行职责。

3、乙方定期到甲方检查保安工作，对保安服务过程进行管理，对不合格服务进行纠正，并提出优化管理方案，协助甲方完善防范措施。

- 4、乙方如需更换保安人员，要事先与甲方协商，在征得同意后方可调换。
- 5、乙方负责保安人员工资、补贴的发放，其标准由乙方自定。但需根据甲方确认的考勤、考核情况核发，乙方应为派遣的保安人员办理“五险一金”的社会保险。
- 6、乙方自行承担保安人员的加班费用及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（十一天），应按有关规定向上班保安人员支付的各项补贴。
- 7、乙方负责按规定发放保安人员的服装、标志及有关证件。并负责提供保安人员的食宿。
- 8、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，乙方应严肃处理，严重的乙方应追究保安人员刑事责任。
- 9、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、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，在定人定岗的情况下按质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八、甲、乙双方共同责任和义务

- 1、对保安人员实行双重领导，日常管理工作以甲方为主。甲、乙双方根据任务需协商部署保卫力量，共同管理好保安人员的学习、参育、工作、生活。
- 2、保安人员因工作致伤、致残、死亡，其善后工作由甲、乙双方根据具体情节，应由乙方依法向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相关赔偿。若乙方未为保安人员办理“五险一金”的社会保险，甲方对应由社会保障部门赔偿的部分不承担责任。
- 3、除乙方派驻甲方保安人员和甲方值班人员外，其它人不得留宿。
- 4、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，因认真履行职责，有立功表现的，甲、乙双方均应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

九、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

- 1、服务费标准：每人每月服务费¥5199元，30人月合计¥155970元（大写：

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整) 30人全年共计 1871640 元人民币 (大写: 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壹仟陆佰肆拾元整)。

2、付款方式: 甲方以支票或电汇形式按半年预付方式支付服务费, 乙方同时出具服务发票。

3、付款时间: 约定合同签订后,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本项目第一笔进度款 (合同金额的 50%), 2023 年 8 月支付本项目第二笔进度款 (合同金额的 30%), 合同到期后且完成考评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(合同金额的 20%)。

4、乙方开户银行:

公司名称: 北京共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纳税识别号: 91110101101502878C

开户行: 中信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

开户账号: 7113110182600000810

十、违约责任

甲、乙双方均应信守合同, 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, 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5%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十一、合同变更、终止、解除

1、合同期内,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, 如因甲方或乙方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, 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, 在取得沟通协商后方可终止合同, 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, 违约方在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, 造成损失的要予以赔偿。

乙方需通过 2023 年综合执法队保安评定标准, 如未达标将不予续签, 如达到评定标准, 甲、乙两方均无异议, 则续签合同。

2、在下列情况下, 合同自动终止。

a、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服务，导致甲方人身、财产受到严重伤（损）害，经甲方两次警告后仍无改进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（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伤、损害如突发事件不在此列）；

b、甲方逾期一个季度未能付清乙方保安服务费的；

c、因国家、省、市政策影响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时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即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7 号所属人民法院管辖诉讼。

十三、其它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等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均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甲方：北京市西城区
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3年2月17日

乙方：北京共同保安
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

华侨城1号院3号楼

3单元0101室

联系电话：010-67362656

2023年2月17日

